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年第6期
(总第54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2 年度优秀商贸企业的通报 (景府字〔2023〕54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1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2号)……………(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1号)……………(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部门文件</p>	<p>景德镇市 2023 年市重点工程 5 月份简报 (2023 年第 5 期)……………(27)</p> <p>中共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中小学“最美教师” “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模范学校” 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景教体师字〔2023〕8 号)……………(28)</p> <p>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普通高中学业水 平合格性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教体办字〔2023〕16 号)……………(43)</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党组第 29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27 次 常务会议召开……………(58)</p>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吴昊
李超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207
投稿邮箱：szfj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扬 2022 年度优秀商贸企业的通报

景府字〔2023〕54号 2023年5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2年，全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经济工作优先位置，深入实施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发展战略，我市广大商贸企业砥砺奋进、稳步向前，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2022年度全市在库商贸流通行业中的10户优秀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具体名单如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石油分公司、景德镇陶溪川手工陶瓷制造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华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销售分公司、景德镇美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健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大发糖酒贸易有限公司、景德镇陶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西山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企业要以受表扬的企业为榜样，锐意进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为我市深入推进贸易兴市更添精彩。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1号 2023年6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3年5月18日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健全完善我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技能类职业（工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及有关规定，以考核实际操作技能和解决生产、生活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有计划、有组织开展的群众性竞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和省驻景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企业、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并按规定纳入年度计划的竞赛。

第四条 举办竞赛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发展。竞赛应紧贴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选择专业性强、通用性广、从业人员多、影响力较大的职业（工种）开展竞赛活动。

（二）突出实效。竞赛应突出弘扬劳模精

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紧贴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与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培训、员工绩效考核、企业生产和技术革新紧密结合，注重社会效益和成果转化，改进组织模式，科学规范开展，不断提升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广泛开展。竞赛应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为广大技能人才展示技能、提升素质、成长成才创造条件、提供平台，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四）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赛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规定程序，确保竞赛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五）公益节俭。竞赛应充分体现社会公益性，禁止向参赛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坚持勤俭节约、绿色环保。

第五条 竞赛活动的方案、作品、标志标识等智力成果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害权利人的智力成果。

第六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二章 竞赛体系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的统筹管理，包括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以及相关竞赛集训基地

和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级竞赛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级竞赛分为市级一、二、三类竞赛，竞赛按各赛项规程进行。其中，设职工组（含在职教师，下同）和学生组两个组别，包括个人赛和团队赛，团队赛以团队为单位参加竞赛，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县级竞赛分类参照市级竞赛实施。

（一）市级一类赛，是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实施的市级最高规格竞赛，冠名“景德镇市第XX届职业技能大赛”。

（二）市级二类赛，由市直有关部门、市级行业协会或中央、省驻景单位、市属企业集团公司等面向全市范围单独或联合举办；或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当地特色且在全市具有代表性的产业，面向全市范围单独或联合举办。市级二类竞赛冠名“景德镇市XX行业（系统）职业技能竞赛”。

（三）市级三类赛，由市属企业、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面向内部职工或学生（学员）单独或联合举办，竞赛项目为相关企业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工种）或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开设专业所对应的职业（工种）。市级三类竞赛冠名“景德镇市XX企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职业技能竞赛”。竞赛周期、组织实施由市属企业、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自行确定。

第九条 竞赛原则上应集中举办，以便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选手选拔和组队参赛工作。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建立完善本级竞赛体系。

第三章 竞赛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竞赛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履行申请、备案、发布等程序。

第十二条 除各级人民政府主办的竞赛外，其他竞赛主办单位，应根据竞赛主办相应级别于每年2月份前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办赛申请。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市级一类竞赛，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承办，经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赛项评估，评估合格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或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每2年举办一届，原则上于当届省级一类赛后、下届省级一类赛前举办。

第十四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可根据实际情况遴选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申请举办竞赛的主办或承办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可靠的经费保障；

（二）具备办赛必要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和评定成绩所需的检测手段；

（三）有完善的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规则、评分方法和标准；

（四）有满足竞赛组织管理要求的组织机构、评判队伍、仲裁组织、赛务人员和技术人

员等；

(五)有完善的赛务、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同一级别竞赛中，针对同一群体举办的同一职业（工种）竞赛，原则上两年及以上举办一次，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不同单位申报的针对同一群体举办的同一职业（工种）竞赛，原则上应合并办赛或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举办。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年度竞赛申请进行汇总，统筹拟订年度竞赛计划，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

第十七条 年度竞赛计划发布后，应严格按照确认的职业技能竞赛方案组织实施，主办单位不得随意取消、更改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取消、更改的，应按照程序报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并由竞赛主办单位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竞赛组织应包括开幕式、竞赛实施、闭幕式（技术点评）等环节。开闭幕式应节俭、精简，突出大赛主题特点，闭幕式应设置颁奖环节。鼓励主办单位竞赛期间开展技能绝活展演、论坛等活动，通过互联网平台安排赛事直播、云端观赛，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

第十九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多家单位联合主办的竞赛，应明确牵头单位。竞赛实施方案中，应同时明确承办单位，有协办

单位的需一并明确。

第二十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牵头成立竞赛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决策部署等重要事项，确保竞赛运行规范、安全有序。组委会下设相关机构，负责竞赛期间赛事统筹协调、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

竞赛主办单位应成立监督委员会，负责处理竞赛期间的有关问题、建议和投诉，监督裁判人员制裁工作，确保竞赛公平、公正。

竞赛承办单位应牵头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负责竞赛全过程具体事务的组织和实施。赛事结束后上述机构即行解散。

第二十一条 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做以下准备工作：

(一)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印发竞赛通知，部署推动竞赛整体工作。应明确竞赛时间、地点、职业（工种）、参赛选手条件、竞赛标准、评分标准、成绩计算方法、联系人、竞赛奖励等相关事宜；

(二)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应包含技术描述、设施设备安排及清单、试题或样题、评判标准、健康安全要求、其他特别规定等。其中涉及保密与公开的试题和评分标准、样题按大赛规程技术工作文件要求进行；

(三)配备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四)配备裁判人员、技术人员和赛务保障人员等；

(五)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医疗、卫生、

食宿、交通、安保等相关措施。

第二十二条 竞赛通知下发与比赛时间的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

第二十三条 竞赛工种原则上为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及由国家公布的新职业（工种）。鼓励主办单位围绕世赛、国赛、省赛，紧贴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技术技能岗位，选择技术含量高、从业人员多、影响面较大、发展较迅速的职业（工种）或在本行业具有代表前沿技术的职业（工种）设置比赛项目。

第二十四条 竞赛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命题，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无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竞赛项目，需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确定竞赛标准。

市级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制试题时，职工组以中级工(四级)及以上的标准和要求为基础，学生组以初级工(五级)及以上的标准和要求为基础。

第二十五条 举办竞赛要借鉴世赛、国赛、省赛的先进理念、经验和做法，竞赛规则、内容、评判标准逐步与世赛相衔接。

竞赛内容应涵盖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成绩实行百分制，总成绩由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其中，操作技能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70%。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理论知识融入技能考核过程。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景德镇市选拔赛按照相应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根据竞赛特

点，明确参赛选手报名条件，不得限制总报名人数。报名参加竞赛的人员，应当年满16周岁以上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西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职业（工种）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竞赛。

第二十七条 参赛选手应当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文明参赛。

第二十八条 专家、裁判、监督仲裁、领队、指导教师（教练）等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干预比赛进程和结果。

第二十九条 竞赛裁判采取推荐、遴选等方式产生。被推荐或参加遴选人员应公道正派、品行良好，具有对应赛项或职业（工种）10年以上从业经历，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下同）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每一赛项或职业（工种）裁判组原则上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竞赛组委会从中确定1人担任裁判长。

裁判长应具有丰富的执裁经验，应具有对应赛项或职业（工种）15年及以上从业经历，且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认真做好竞赛裁判资质核查工作，推行裁判员岗前培训制度。

第三十一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为参赛选手统一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安排技术人员和公共

卫生保障人员在比赛现场，预防和处理突发情况；根据实际需要，为参赛选手购买或要求参赛代表队为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涉及生产安全的赛项，主办单位应提前告知参赛选手，必要情况下，应组织参赛选手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和守则。

第三十二条 竞赛期间，主办单位应做好赛场的安全保卫，以及防火、防盗、防暴恐工作，必要情况下应请所在辖区的公安等部门配合做好治安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主办单位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赛事组织、安全防护、奖励兑现、成果转化等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竞赛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赛事安全、竞赛水平和质量。

第三十四条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当于 30 天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竞赛总结及相关竞赛佐证材料，包括竞赛通知、竞赛实施方案、技术文件、参赛选手报名汇总表、各职业（工种）竞赛成绩评分表、各职业（工种）竞赛成绩排名表、竞赛影像资料剪辑、获奖人员名单、总结材料等，其原始材料由主办单位存档。所有列入年度竞赛计划的赛事，应于当年 12 月份前完成。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年度竞赛总结。

第五章 竞赛集训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竞赛集训制度，加

强选手梯队建设，科学组织集训工作，推动竞赛成果转化。

第三十六条 充分发挥竞赛集训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竞赛集训基地，面向全市、企业遴选一批市级竞赛集训基地，用于承担我市参赛选手的集训备赛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级竞赛集训基地申报单位应具有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制度和科学有效的训练计划；具有能够满足竞赛职业（工种）组织与训练需要，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的训练场地、设施设备和工具耗材，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健全的后勤服务保障制度；具有能够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团队。

第三十八条 市级集训主要针对省赛及以上赛项开展，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负责统一领导市级集训工作，按照竞赛周期组建赛项集训队，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开展集训工作。

第三十九条 集训选手应当严格按照集训要求，刻苦训练。技术指导专家组由专家、教练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集训方案并组织实施。集训基地应当为集训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集训选手为职工身份的，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集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条 举办竞赛所需资金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鼓励主办、承办、协办等单位按规定开展社会赞助、捐赠、冠名等，吸引社会资金、社会资源投入。

(二) 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所需资金由承办地(单位)统筹解决。

(三) 举办市级一类赛, 按每个职业(工种)3万元的标准给予承办地(单位)补助, 补助资金从市级配套的就业资金中支出。

(四) 上级另有新规定的, 遵照执行。

第四十一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竞赛耗材及器具、聘请技术专家、场地和设备租赁、赛场布置、宣传、为参赛选手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等。

第四十二条 各级各类竞赛相关经费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竞赛经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 多元筹集、专款专用, 厉行节约、注重效率”原则,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不得向选手收取参赛费用。

第七章 奖励办法

第四十四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并按照竞赛确定的标准给予获奖选手奖励。同一年度同一赛项同一职业(工种)的竞赛奖励不得累计叠加。

第四十五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选手, 由主办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一) 对各职业(工种)获得市级一类竞赛第1名并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选手, 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景德镇市五一劳动奖章”。

(二)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职工选手,

授予“景德镇市技术能手”称号, 对35岁及以下的选手授予“景德镇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对女选手授予“景德镇市巾帼建功标兵”称号。在申报“景德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过程中, 按规定满足申报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可将竞赛成绩视作通过现场技艺考核或者现场答辩, 授予“景德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

1. 市级一类竞赛个人项目前6名;
2. 市级一类竞赛双人项目前3名;
3. 市级一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前2名;
4. 市级二类竞赛个人项目前3名;
5. 市级二类竞赛双人项目前2名;
6. 市级二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第1名。

第四十六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职工选手, 颁发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有同种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晋升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市级一类竞赛个人项目前6名;
2. 市级一类竞赛双人项目前3名;
3. 市级一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前2名;
4. 市级二类竞赛个人项目前3名;
5. 市级二类竞赛双人项目前2名;
6. 市级二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第1名;
7. 市级三类竞赛第1名。

第四十七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选手, 颁发相应职业(工种)中级工(四级)职

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市级一类竞赛个人项目第 7 至第 20 名的职工选手；
2. 市级一类竞赛双人项目第 4 至第 10 名的职工选手；
3. 市级一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第 3 至第 7 名的职工选手；
4. 市级二类竞赛个人项目第 4 至第 10 名的职工选手；
5. 市级二类竞赛双人项目第 3 至第 5 名的职工选手；
6. 市级二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第 2 至第 4 名的职工选手；
7. 市级三类竞赛个人项目第 2 至第 5 名的职工选手；
8. 市级三类竞赛双人项目第 2 至第 3 名的职工选手；
9. 市级三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第 2 名的职工选手；
10. 市级一类竞赛个人项目前 6 名的学生选手；
11. 市级一类竞赛双人项目前 3 名的学生选手；
12. 市级一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前 2 名的学生选手；
13. 市级二类竞赛个人项目前 3 名的学生选手；
14. 市级二类竞赛双人项目前 2 名的学生选手；

15. 市级二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第 1 名的学生选手；

16. 市级三类竞赛第 1 名的学生选手。

第四十八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选手，颁发相应职业（工种）初级工（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市级一类竞赛个人项目第 7 至第 20 名；
2. 市级一类竞赛双人项目第 4 至第 10 名；
3. 市级一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第 3 至第 7 名；
4. 市级二类竞赛个人项目第 4 至第 10 名；
5. 市级二类竞赛双人项目第 3 至第 5 名；
6. 市级二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第 2 至第 4 名；
7. 市级三类竞赛个人项目第 2 至第 5 名；
8. 市级三类竞赛双人项目第 2 至第 3 名；
9. 市级三类竞赛三人及以上项目第 2 名。

第四十九条 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已获得相应荣誉称号的选手，不重复授予。

第五十条 对竞赛参与单位、竞赛指导老师按以下规定颁发奖状（牌）：

（一）对指导选手在市级一类竞赛取得前 6 名、市级二类竞赛取得前 3 名的指导教师（每名限 1 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二）对在市级一类、二类竞赛宣传发动、承办协办、组织协调和选手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单位”

奖牌。

第五十一条 获“优秀组织单位”奖的单位负责人和在市级一类、二类竞赛各竞赛工种项目获第一名的选手，参加市政府特殊津贴、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市级技能领域评选（表彰）活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履行职业技能竞赛监管职责，健全竞赛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竞赛组织全过程的监管，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对竞赛组织全过程进行监管，在竞赛举办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引导竞赛健康发展，为竞赛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参与竞赛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竞赛专业化办赛水平。

第五十四条 参与竞赛相关人员（包括参赛选手、指导教练、专家、领队、裁判、监督仲裁、工作人员等）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赛规则，遵守职业道德，各赛项裁判应实行回避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参赛选手违反相关规定，不遵守竞赛规程，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

情形的，终止其本次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

竞赛指导教练、专家、领队、裁判、监督仲裁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干预竞赛进行和结果的，给予禁止入场、停止工作、通报所在单位处理；违规违纪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主办、承办单位在竞赛中因违规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营私舞弊、成绩失实，或进行营利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5年内以任何名义举（承）办的竞赛不得列入年度竞赛计划或参加计划内的竞赛。涉及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严禁造假套取财政性补助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套取竞赛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追回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对严重违规违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XXXX 年景德镇市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

2. 景德镇市 XXXX 职业技能竞赛主要情况

附件 1

XXXX 年景德镇市市级 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赛范围			
竞赛组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决赛时间		决赛地点	
竞赛经费来源			
是否有相应 比赛场地和设备	(附相应设备清单)		
是否有相应的 技术文件	(附相应技术文件)		
竞赛主办 单位主管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景德镇市 XXXX 职业技能竞赛主要情况

主办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个、万元

竞赛组织情况	类别	一类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类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类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初赛（选拔赛） 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初赛（选拔赛） 选手人数	
	决赛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决赛选手人数	
	决赛承办单位	联系人及手机号		
	决赛地点			职业（工种）数
	经费主要来源和开支总额			
决赛结果情况	拟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人数
	拟授予的荣誉	荣誉名称	级别（市级 / 县级）	人数

决赛 结果 情况	其他情况（金、银、铜牌及优胜奖，优秀组织单位，竞赛优秀指导老师等）	名称	个数或人数
可另行附表			
报送 材料 清单	<p>1.总结文字材料（具体要求：突出特色、亮点，字数控制在1500字）</p> <p>2.视频剪辑（具体要求：反映全过程，无字幕、无水印、无特效、无配乐，画面分辨率不小于单位1920 * 1080/ 50p，总比特率：50000kbps以上；音频：双声道，采样率不低于48KHz，控制在10分钟）</p> <p>3.图片材料（具体要求：每个职业〔工种〕精选照片5—8张，另提供每个获奖选手证件照1张）</p> <p>4.人物介绍（具体要求：每个职业〔工种〕前3名每人字数500字）</p> <p>5.竞赛通知（含竞赛实施方案、技术文件）</p> <p>6.竞赛结果通报（含各职业〔工种〕、各组别竞赛成绩排名表，并加盖主办单位公章）</p> <p>7.参赛选手报名汇总表</p> <p>以上材料另附。</p>		

负责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2号 2023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速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严格督促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责任落实，促进全市安全态势平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消防工作考核办法》《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江西省年度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江西省应急管理考核办法》以及《2022年度市县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全

面推行年度考核制度，引导和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强化“两个根本”、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切实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和负有相关工作职能的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的年度考核（以下统称应急管理考核）。

各地对乡（镇、街道）等的应急管理考核，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条 应急管理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

府统一领导下，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具体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共分三类。第一类为对各县（市、区），被考核单位为：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第二类为对各功能区，被考核单位为：高新区、昌南新区；第三类为对市直部门，被考核单位为：市直各有关部门。

应急管理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分级分类、综合评价、客观公正、持续完善、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应急管理考核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为重点，以责任落实情况为主线，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机制建设、基层基础建设、责任落实、依法治理、预警预防、应急救援等内容。

第七条 应急管理考核工作按照日常监测计分、半年评估通报、年终综合评定等方式和程序进行。

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本办法，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年度应急管理考核指标计分细则。

第八条 日常监测计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年度应急管理考核指标计分细则，采取检查抽查、工作调度、综合督查等方式，逐月就考核对象工作推进和完成情

况进行监测和评分。

第九条 半年评估通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就半年监测评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究提出评估意见并通报全市。

第十条 年终综合评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年度督查考核组，结合全年日常监测计分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地抽查、复核考核对象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成效。经综合评定后，提出考核等次评定建议，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综合评定采用扣分法，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100分-日常监测扣分-年终扣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市直有关部门“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被考核单位总数的40%。考核结果按照考核评分和下列情形分别进行认定：

综合得分90分以上，按分值高低排位确定考核为“优秀”等次；综合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及90分以上未被评为“优秀”的单位考核等次为“良好”；综合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单位考核等次为“合格”；综合得分60分以下的单位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根据对乡（镇、街道）年度考核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推荐考核优秀等次单位，推荐名额不高于辖区内乡（镇、街道）数量的45%（不足1个的可按1个推荐）。

第十三条 按照“优中选优、奖优惩后”的

原则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优秀率，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从各县（市、区）、功能区推荐的优秀等次单位中，择优评定考核优秀等次乡（镇、街道）。其中，对考核排名靠前和靠后的县（市、区）、功能区分别适当提升和降低优秀率。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

（一）辖区内发生 1 起较大伤亡生产安全事故或 1 起较大伤亡火灾事故或 1 起较大伤亡森林火灾事故的。

（二）辖区内森林火灾发生率突破 5 次/10 万公顷，或受害率突破 0.9%，或控制率突破 10 公顷/次，或查处率低于 90%的，或瞒报 1 起以上森林火灾被查实的。

（三）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因未依法履行规定职责，导致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伤亡生产安全事故或 1 起较大及以上伤亡火灾事故的。

（四）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或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被国务院安委会（办）、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

第十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一）辖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伤亡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风险（隐患）防范（整改）不力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或辖区内发生 2 起

较大伤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辖区内 6 个月内发生 3 起一般伤亡生产安全事故被市安委会办公室约谈，或发生典型事故被省安委会办公室约谈的。

（三）辖区在考核年度内被查实有 2 起以上瞒报事故的。

（四）辖区被列入森林防灭火重点管理的。

（五）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因未依法履行规定的职责，导致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 2 起较大伤亡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风险（隐患）防范（整改）不力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第十六条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向各地、各有关部门通报，并报市委综合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等单位，并向社会公开。考核评分分值可按比例换算后，运用于其他考核内容中。

各单项考核内容，可在政策条件允许且不与应急管理考核结果相抵触的情况下，单独开展通报和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县（市、区）、功能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八条 被“一票否决”的地区和市直有

关部门当年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其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提拔重用。

第十九条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或消极应付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降低考核等次、通报批评等惩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省、市应急管理工作需要，适时对本办法及考核内容、

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景府办字〔2020〕3号）同时废止。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细化本地区应急管理考核办法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21号 2023年6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四个最严”为统领，围绕《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

德镇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20〕14号）既定目标，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持续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一)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全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党委、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干部培训内容，列入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或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制机制，强化各级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健全各级食安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更好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健全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下每项均涉及不再重复列出〕

(二) 压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景食安委字〔2022〕2号），以持续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为抓手，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常态化高效运行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科学精准防控风险，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充分运用“三清单一承诺书”，实现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与包保干部层级对应全覆盖。创新多种形式，对包保干部和企业主体分层分类开展

全域全年全覆盖培训，充分发挥包保干部指导帮扶、监督企业作用，实现属地管理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两个工作机制相互衔接、贯通运行。深入分析研判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长效机制，真正把食品安全责任压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基层一线，确保食品安全。〔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

二、持续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

(三) 强化产地环境治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强化耕地分类管理，采取“基础措施+配套措施”和“五级联防联控”的办法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努力提升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市农业农村局〕

(四) 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继续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 11 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密上市期巡查检查和抽检频次。组织实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农业农村部对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等 4 种高毒农药的禁用管理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加大对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排查粮食质量安全隐患,深入推进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粮食检验监测能力水平。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品种和地区实施重点监测。提高收购粮食监测水平,完善超标粮食闭环处置长效机制,严禁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企业。强化落实粮食收购、储运、加工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建立健全粮食进货索证索票、出入库检验和信息追溯等质量管理制度,严把粮食出入库关。压实各地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生产者、经营者和安全管理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大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力度。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基础建设,强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许可管理。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要求,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推动各地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深入开展体系检查工作,进一步督促提升全市食品企业管理水平。推动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百企千坊”帮扶行动,促进企业建设高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深入开展食品小作坊行业整治和提质行动,巩固乐平市豆芽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成果,推动碱水粑、冷粉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创建,促进

食品小作坊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市市场监管局〕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七) 严格特殊食品监管。推动实施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操作指南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全面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推进特殊食品专区专柜经营达标行动。完善特殊食品监督检查员库和经营单位经营名录(库)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程。〔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加大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全项目覆盖监督检查频次,提高集中清洗消毒餐饮具安全水平。〔市卫健委〕

(九) 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提升专项行动和春、秋两季食品安全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校

(园)长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实施食品安全副校长制度,落实校(园)领导陪餐制度,探索家长义务监督员制度,加快推进食材快检技术普及应用,实施学校和校外配餐企业、委托或承包方各自设置食品安全总监的“双总监”制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要求,确保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贯彻落实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提升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0%。〔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聚焦重点品种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和使用食品添加剂。持续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贯彻落实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监管部署要求,开展山茶油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市市场监管局〕按照上级部署,开展食盐专营管理相关工作。〔市工信局〕加强对冷链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开展反餐饮浪费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餐饮和食品行业管理。〔市发改委、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制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的宣贯落实,推动行业自律。〔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加强粮食储

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市农业农村局〕推动各地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以婚宴、自助餐、餐饮外卖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指导各地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加强学校食堂餐饮节约。〔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二)压紧压实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局〕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管,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肉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三)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优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环境,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动各地健全食品

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重点引导农村集体聚餐、集中用餐配送企业、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大宗食品配送企业等生产经营企业主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十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昆仑”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多发性“潜规则”、食品非法添加，以及餐饮环节制售劣质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市公安局〕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景德镇海关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积极支持各地开展实践探索。〔市检察院牵头，市法院、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建立完善食

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市场主体食品抽检不合格信息及其关联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按照“谁执法、谁处罚、谁列入”“谁产生、谁归集、谁公示”的原则，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公示。〔市市场监管局〕推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管理标准宣贯。〔市工信局〕

六、持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十六）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能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通报会商，强化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市卫健委〕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3批次/千人。选择重点品种项目，探索开展延伸性监测，加快推进食品快检体系建设，推广运用量子点荧光微球快检技术。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规范化。〔市市场监管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种养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7批次/千人。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性意见，推动提升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大对我市重点林产品主产县（区）的监测力度，逐步推动全市重点食用林产品实现监测品种、监测地域和监测安全指标全覆盖。〔市林业局〕

(十七) 推进智慧监管。加快推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第三方冷库备案信息化能力建设,持续推广“赣溯源”APP运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开展“阳光农安”试点工作,推进生产记录便捷化、电子化。〔市农业农村局〕构建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信息共享机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时提前布局互联网和物联网,为建设智慧农贸市场、有效开展快检筛查、推进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夯实基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强化技术支撑。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实施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从源头降低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市农业农村局〕支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助推食品安全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有效转化应用或相关研究成果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升食品安全精细化主动防控水平。〔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注重能力提升。发挥“食安教育”APP信息化、碎片化远程线上培训、考核作用,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乡镇(街道)、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能力培训,提高其风险排查、防范和处置能力。〔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 加快制度机制建设。修订《景德镇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食品安全事件、事故信息报送等制度,防范缓报、瞒报、谎报、压级报等现象,提高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贯彻《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评议考核“指挥棒”导向。〔市食安办〕健全完善全市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着力构建“非靶向监测、高通量抽检、大数据分析、广覆盖筛查、快法检衔接、处置及溯源”的食用农产品监管新模式。配合实施省级地方标准《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DB36/T 1572),定期监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及时防范普遍性、代表性、倾向性、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做到对重大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市市场监管局〕

七、持续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 配合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贯彻实施重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强化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和电子证推广。〔市市场监管局〕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大对奶牛良种等支持力度,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推广先进屠宰加工技术工艺,指导建设一批现代化畜禽屠宰企业。〔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上级部署,

推动各地培育传统优势特色食品产业和地方特色食品产区，推动食品工业预制化发展。〔市工信局〕

八、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三）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指导浮梁县政府做好“第二批全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县）”评价验收后的工作改进与成果巩固。继续组织县（市、区）参加“全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县）”创建。〔市食安办〕贯彻落实《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管理办法》，遴选推荐第四批创建县（市）。〔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四）打造食育工作品牌。深入推进全市食育普及三年行动计划，将“食育”打造成食品安全工作强势品牌。推进市级食育场馆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卫健委、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教师继续教育中适时纳入食育培训内容。〔市教体局及相关院校〕减轻基层负担，融合食品安全校园、营养健康食堂等建设内容，形成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农耕文化、价值观教育、传统饮食文化自信、反食品浪费等融为一体的食育体系，并采取自主申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升级提档食育基地和食育学校。〔市食安办、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宣传引导。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景德镇主场活动。〔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

合〕组织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帮助群众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在全国科普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期间，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重心在乡镇村组、有效手段在宣传教育、重点人群在留守老少，非专业人士不采摘”的原则，防范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鼓励和引导各市县开展禁采禁售禁食野生蘑菇的宣传活动。〔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六）每半年向市食安办提交本辖区、本部门贯彻落实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情况。〔市食安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每年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要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中应将落实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市食安办〕

景德镇市 2023 年市重点工程 5 月份简报

2023 年第 5 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01 项，计划总投资 3198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746 亿元。2023 年 1—5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307.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0.6 亿元（2022 年 1—5 月份完成 358.5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41.3%，完成率相比去年下降了 6.5 个百分点（2022 年 1—5 月完成年计划的 47.8%）。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27 个，年度计划投资 607 亿元，1—5 月份完成 259.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2.8%；民生项目 39 个，年度计划投资 66 亿元，1—5 月份完成 24.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37.7%；城建项目 18 个，年度计划投资 27 亿元，1—5 月份完成 13.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9.6%；基础设施项目 17 个，年度计划投资 46 亿元，1—5 月份完成 9.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1.1%。

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35 亿元，1—5 月份完成 108.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6.3%。

二、部门投资进度。1—5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陶文旅集团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51.2%；国控集团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48.4%；昌江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45.7%；昌南新区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45.6%；浮梁县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45.1%；珠山区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42.6%；高新区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42.2%；乐平市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39.4%；城投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30.5%；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11.7%。

三、部门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5 月份实际完成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63.7 亿元，贡献率 20.7%，排名第一；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53.6 亿元，贡献率 17.4%，排名第二；高新区完成投资 46.3 亿元，贡献率 15%，排名第三；浮梁县完成投资 44.4 亿元，贡献率 14.4%，排名第四；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31.4 亿元，贡献率 10.2%，排名第五；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21.7 亿元，贡献率 7%，排名第六；昌江区完成投资 18.9 亿元，贡献率 6.2%，排名第七；珠山区完成投资 13 亿元，贡献率 4.2%，排名第八；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10.6 亿元，贡献率 3.5%，排名第九；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4.3 亿元，贡献率 1.6%，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5 月，计划新开工项目 62 个，实际开工项目 42

个，开工率 67.7%。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20 个，其中城投集团 6 个，市直单位 4 个，高新区 2 个，珠山区 2 个，昌江区 2 个，陶文旅集

团 1 个，国控集团 1 个，乐平市 1 个，浮梁县 1 个。

(景德镇市发改委编)

中共景德镇市委宣传部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中小学“最美教师” “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模范学校” 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景教体师字〔2023〕8 号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教体局，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发掘宣传基层先进典型，进一步讲好身边师德故事，引导广大教师争当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经研究，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决定联合在全市中学、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全市中小学”）开展 2023 年度全市“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模范学校”推选宣传活动。（为避免重复评选，本次推选宣传活动与市第十三届“师德标兵”评选合并进行，今年不再评选市“师德标兵”。）

一、推选范围和名额

1. 全市中小学“最美教师”10 名：全市中小学在职在岗的一线教师，或仍在教育系统发挥余热的退休教师。校级领导、未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教职工不纳入该推选范围。已获得 2022 年全市“十大模范教师”及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的教师原则上不参加此次评选。

2. 全市中小学“最美班主任”10 名：全市中小学在职在岗的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仍在教育系统发挥余热并担任班主任的退休教师。校级领导、未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班主任不纳入该推选范围。已获得 2022 年全市“十大模范教师”及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的班主任原则上不参加此次评选。

3. 全市中小学“最美书记校长”10 名：全省中小学在职在岗的校级领导。承担一线教育教学任务的校级领导，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选。已获得 2022 年全市“十大模范校长”及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的书记校长原则上不参加此次

评选。

4. 全市“模范学校”10所：以校园文化建设和校园环境整治为重点，着力培养学生爱护环境、讲究卫生、遵守纪律的良好行为习惯和建设美丽校园的主人翁意识，创建环境整洁、安定有序、文化氛围浓郁、文明和谐的美丽校园。已获得2022年全市“十大模范学校”荣誉的学校原则上不参加此次评选。

二、推选标准

（一）全市中小学“最美教师”

在职在岗10年以上，坚守教育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一线，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和家访制度，个人事迹富有感染力，符合国家、社会的价值导向，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并符合以下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用好校园阵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道德情操高尚。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师生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力，是广大教师学习的榜样。

3. 学识功底扎实。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教学能力过硬、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又有宽阔的胸怀视野，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关爱、

帮助和指导，受到师生和家长的普遍赞誉。

4. 常怀仁爱之心。坚持育人为本，尊重学生人格，以仁爱之心对待每一名学生，以父母之心关爱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是广大学生的良师益友。

（二）全市中小学“最美班主任”

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5年以上，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和家访制度，并符合以下标准：

1. 爱党报国，潜心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具有坚定的爱党报国、潜心育人的教育理想与教育情怀，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热心班主任工作，以育人为己任，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以身作则，敬业奉献，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尽职尽责，班级管理用心用情，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

3. 爱生如子，甘为人梯。因材施教，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和能力培养成效明显，在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深受学生尊重和爱戴，师生关系融洽和谐。

4. 坚持家访，爱班如家。有较强的班级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讲究班主任工作艺术，常态化落实家访制度，积极主动与学生、家长沟通，注重工作思考与创新，所带班级具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开展班级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实绩，获得学校和社会的普遍赞许。

（三）全市中小学“最美书记校长”

在书记校长岗位任职5年以上，自身综合素质过硬，以成就教师的职业幸福、成就学生的健康成长、成就学校的高质量发展为己任，在增强素质教育上下功夫，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和家访制度，并符合以下标准：

1. 班子团结优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带出一支团结向上、工作扎实、开拓进取的学校班子。

2. 校园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论述，学校安全工作机构健全、机制完善，经常性排查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任现职以来，所在学校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师生积极向上。关心爱护学生，大力推行素质教育，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劳动课，学生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校家社携手育人成效显著。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和成长发展，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明显，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高，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

4. 文化活动丰富。学校校风、教风、学风端正，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段，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多姿多彩、积极向上的体育、艺术、劳动、科技等活动，建设向上向善校园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5. 发展成效显著。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

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校党的建设、教育发展、文化积淀、课程建设、质量提升等方面发展成效显著，得到同行和社会的充分肯定和认同。

（四）全市“模范学校”

近年来，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教职工思想道德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取得显著的成效，并符合以下标准：

1.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素质教育等得到落实。学校坚持德育为先，遵循教育规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获得群众满意，社会认可。

2. 坚持“双减”质效管理，加强课程规范管理，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校的综合实力、精神风貌、办学特色赢得社会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办学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在区域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在同类型学校中位居前列。

3. 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学校师生无违纪违法现象，学校无乱收费、无教师有偿家教，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4. 坚持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5. 坚持安全第一，扎实细致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学校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严防学生溺水事件发生，严防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

品安全、疫情防控等，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无安全事故，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氛围。

6. 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参评：近三年来被市教体局“三违”通报处罚达2次以上的；近三年来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较大责任事故的；近三年来学校在教学管理、招生等方面违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近三年来，学校在意识形态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其他学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实施步骤

本次推选宣传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联合成立全市中小学“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模范学校”推选宣传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负责活动策划、牵头协调、推选宣传等工作。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具体推选宣传方案。本次活动采取逐级推选、逐级宣传方式，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县（市、区）、市直学校推选（2023年7月10日前）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推选宣传活动方案，遴选确定市级“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候选人及“模范学校”候选单位，市直各学校每类别限推荐1名。所有候选人经所在学校和县级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于7月10日前将“最美”候选人和“模范学校”候选推荐表、政审材料（廉洁自律、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方面的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详见附件2）报市组委会。

第二阶段：市级评选（2023年8月10日前）

市组委会组织资格审核、市级评选，经会议研究和公示无异议后，8月10日前从推选中遴选出2023年度全市中小学“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各10名，从推荐学校中遴选出“模范学校”10所。并从中选出模范学校、书记校长、教师等代表于9月10日“全国第三十九个教师节”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并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媒介持续宣传其典型事迹。

第三阶段：推荐省级“最美”人选（2023年8月10日前）

我们将从全市“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中各推荐6人上报省教育厅，参加全省中小学“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评选。

四、有关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县级党委宣传部门、教育部门、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市中小学“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模范学校”推选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发动，同步启动推选工作，努力将身边更多优秀且平凡的“最美”人选挖掘出来，讲好身边师德故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二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推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把政治素养、师德表现、工作实绩、育人实效作为衡量标准，坚持优中选优，确保推荐人选事迹经历真实可靠，具有鲜明的特点、亮点和闪光点，充分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导向性。

三要统筹兼顾各类典型。要以事迹为基础，向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和教师家访制度、长期扎根乡村教育、育人成效显著的一线教师倾斜，向音体美劳、科学教育和思政、心理健康教育等教师倾斜。

四要注重加强选树培育。要健全“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选树培育机制，把入选典型请进校园、请进课堂，用身边人身边事诠释师德内涵。

五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要引导和协调各级媒体大张旗鼓宣传报道各级“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模范学校”典型事迹。各县级融媒体中心、各校网络平台要跟踪报道好此次推选宣传活动，加强与市融媒体中心网络互动，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掀起宣传热潮，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吸

引优秀人才竞相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联系人：市教体局师资科董达秋，联系电话：0798-8576263）

- 附件：1. 2023 年度景德镇市中小学“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模范学校”推选名额
2. 材料报送须知
3. 2023 年度景德镇市中小学“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模范学校”推选对象汇总表
4. 2023 年度景德镇市中小学“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推选表
5. 2023 年度景德镇市“模范学校”推选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景德镇市中小学“最美教师” “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模范学校”推选名额

序号	推选单位	“最美教师” 推选名额(名)	“最美班主任” 推选名额(名)	“最美书记校长” 推选名额(名)	“模范学校” 推选名额(所)
1	乐平市教体局	4	4	4	4
2	浮梁县教体局	3	3	3	3
3	珠山区教体局	2	2	2	2

序号	推选单位	“最美教师”推选名额(名)	“最美班主任”推选名额(名)	“最美书记校长”推选名额(名)	“模范学校”推选名额(所)
4	昌江区教体局	2	2	2	2
5	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	1	1	1	1
6	市直各学校	3	3	3	3
总计		15	15	15	15

附件 2

材料报送须知

请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市直各学校于7月10日前将以下4项材料的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寄送加盖公章的汇总表和推荐表（附详细事迹材料）纸质材料各1份，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1. 《2023年度全市中小学“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模范学校”推选对象汇总表》（见附件3，可编辑的Excel格式电子版、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电子版）。

2. 《2023年度全市中小学“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推选表》（见附件4）、“模范学校”（见附件5）并附详细事迹材料；事迹材料内容要翔实准确、感染力强，有具体工作事例，充分展现其先进性和典型性，字数2000-3000字（可编辑的Word格式电子版、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电子版）。

推选为“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的，须在推选表中翔实表述担任班主任或校级领导

的起止年限等具体情况，并在公示中详实表述有关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3. 政审情况报告（廉洁自律、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方面的结论性意见），加盖教体局党组织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电子版。推选为“最美书记校长”的，还须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4. 推选对象彩色登记照电子版（仅提供电子版）。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照片尺寸为320*240像素以上，大小为100-500K之间，格式为JPG，文件名为“姓名—单位”。同时，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5张，照片大小在1M以上，并以工作内容命名。

“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模范学校”有关材料，电子稿发送至邮箱2236882739@qq.com，纸质材料邮寄至：江西省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师资科406室董达秋收，联系电话：0798—8576263。

2023 年度景德镇市中小学“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 “最美书记校长”推选对象汇总表

推选单位（党委宣传部和教育局加盖公章）：				填报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所在学校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获批年份	联系电话	获得县（区）级及以上 荣誉或奖励情况	简要事迹 （200 字以内）	推选 类型
1										
2										
3										
4										
...										

备注：1. 出生年月示例“1976.09”；工作单位与推选表中所在单位公章一致；荣誉按获奖等级由高到低排列；

2. 推选类型填报：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

3. 此表电子稿用 Excel 格式报送，表中“序号”表示各地推选人选的先后顺序。

2023 年度景德镇市中小学“模范学校”推选对象汇总表

推选单位（党委宣传部和教育局加盖公章）：

填报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序号	学校名称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获得县（区）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情况	简要事迹（200 字以内）	推选类型
1						
2						
3						
4						
...						

备注：1. 工作单位与推选表中所在单位公章一致；荣誉按获奖等级由高到低排列；

2. 推选类型填报：模范学校；

3. 此表电子稿用 Excel 格式报送，表中“序号”表示各地推选人选的先后顺序。

附件 4

2023 年度景德镇市中小学“最美教师”
“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
推选表

姓 名：_____

所在学校：_____

推选类型：_____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月

推 选 表

姓 名		性 别		(免冠彩色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从教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本人联系电话		
推荐类型	最美**	担任班主任/校级 领导年限	担任***共**年	
现所在学校及 职务				
2022 至 2023 学年完成教学 课时量/工作 量情况				
学习 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		所学专业
工作 或 从教 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		任教学科
		注：担任班主任或校级领导情况，须详实准确		

年度考核情况	考核年份 (近3年)	考核等次	补充说明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师德考核情况	考核年份 (近3年)	考核等次	补充说明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曾获 县(区) 级及 以上 荣誉 或奖励 情况	获奖时间	荣誉或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2023年违法犯罪记录 查询结果			

<p>主要事迹简介</p>	<p>(教育教学业绩、教书育人成效、办学治校、示范引领、师德师风等方面的事迹简介200-300字,拟用于宣传推介,文字需概括凝练、突出亮点)</p>	
<p>所在学校党组织推荐意见</p>	<p>推荐意见(包括对推荐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党风廉政情况、意识形态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及公示等情况;推选为“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的,还须完整表述担任班主任或校级领导的起止时间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推荐(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党委宣传部门推荐意见</p>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推荐(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教育部门党组织推荐意见</p> <p>推荐意见(包括对推荐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党风廉政情况、意识形态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及公示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推荐(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宣传部门意见</p>	<p>市委宣传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推荐(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推荐(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详细事迹材料	<p>(详细事迹材料要对照宣传推介标准,内容要翔实准确、感染力强,有具体工作事例,充分展现其先进性和典型性,字数 2000-3000 字)</p>
--------	---

附件 5

2023 年度景德镇市“模范学校”推选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办学类型	
近三年来学校获得的主要荣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主要事迹 (2000 字以内, 可附页)			

主要事迹简介	<p>(教育教学业绩、教书育人成效、办学治校、示范引领、师德师风等方面的事迹简介200-300字，拟用于宣传推介，文字需概括凝练、突出亮点)</p>		
所在学校党组织推荐意见	<p>推荐意见(包括对推荐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党风廉政情况、意识形态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及公示等情况;推选为“最美班主任”“最美书记校长”的,还须完整表述担任班主任或校级领导的起止时间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推荐(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县级党委宣传部门推荐意见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推荐(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教育部门党组织推荐意见</p>	<p>推荐意见(包括对推荐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党风廉政情况、意识形态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及公示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推荐(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市委宣传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推荐(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体育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推荐(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 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教体办字〔2023〕16号 2023年6月2日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文件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根据《江西省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景德镇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普通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意见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
试招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
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采取志愿兼报，一
考多功能，为普通高中和各类高、中等职业院

校选拔人才。

（一）报名

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景德镇市初中学
业水平考试（中考）报名工作的通知》（景教
考字〔2023〕3号）执行。

（二）志愿填报

6月8日至6月14日，考生登录江西省教

育考试网 www.jxeea.cn 填报志愿。考生填报志愿时,重点高中志愿栏内只能选择一个志愿,市直考生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不得兼报,珠山实验学校和昌江实验学校(非昌江区户籍)考生可在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昌江一中三所重点高中中选报一所,不得兼报。重点建设高中和一般高中志愿栏内可填报两个志愿。中职类志愿(含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可填报两个志愿。乐平市考生能否兼报辖区内的重点高中,由乐平市中招委自行决定。

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可以兼报高中类和

时间	5月下旬	6月17日 星期六		6月18日 星期日		6月19日 星期一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科目	理、化、生(初二) 实验操作	语文	英语	数学	物理 化学	道德与法 治、历史	地理、生 物(初二)
分值	各5分	120	120	120	150	160	100
考试时间	各10分钟	8:30 - 11:00	14:30 - 16:30	8:30 - 10:30	14:30 - 17:00	8:30 - 11:00	15:00 - 16:40

(1)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实行同场合卷、开卷考试,其中道德与法治80分,历史80分。

(2)英语听力测试20分,考试时间为15分钟。

(3)物理、化学实行同场分卷考试,其中物理80分(不含实验)、化学70分(不含实验)。

(4)初二学生的地理、生物实行同场合卷、闭卷考试,其中地理50分、生物50分(不含实验)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5)物理、化学、生物(初二年级)实验

中职类志愿。报考高中类的考生可以兼报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志愿。考生报名类别按考生第一志愿划定,并按第一志愿进行统计、划线。

五年制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时间安排在8月上旬,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规范、慎重,学校必须认真负责地引导学生理性、自愿填报志愿,不能包办代替,志愿应由考生和家长自主决定。

(三)考试

1. 考试时间、科目及分值:

操作,各以5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物理、化学、生物(初二年级)实验操作由市教育局考试中心和市教研所共同组织实施。物理、化学、生物(初二年级)实验操作考试方案另行下发。

(6)体育考试按照《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初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景教体字〔2023〕3号)要求执行,以60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7)信息技术(上机考试)、音乐、美术采取学校考查的方式,成绩报市教育局考试中心

审核后确定。

(8)听力残疾的考生可凭听力残疾证明或三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专项鉴定证明选择英语听力免试,其英语科目总分按考生笔试成绩 $\times 1.2$ 计算,也可选择参加英语听力测试,二者均选的,以英语听力测试成绩计算总分。

2. 考点设置及监考

初中学考人多面广时间长,为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安全,考点要相对集中,原则上设各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初中学考原则上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统一使用金属探测仪安检入场,实行循环交叉监考。报考高中类和中职类的考生统一编排考场;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单独编排考场。各县(市、区)教体局可根据既方便考生、又利于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

残疾考生需要在考试过程中提供“合理便利”服务的,可向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办法参照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教学〔2017〕4号)执行。

(四) 录取

1. 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

2023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分别为:普通高中招生15617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10432人。根据年度目标管理和中小学办学条件,我们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进行了分解,分解后的招生计划见附件一。

市直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市教育局划定;各县(市、区)属普通

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县(市、区)教体局划定,报市教体局审核。

师范定向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不得低于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计分科目总分的70%。

五年制高职和大专录取工作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

2. 录取办法

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原则上按师范定向类、普通高中类和中职类的顺序进行。

(1) 师范定向类

师范定向录取工作由省、市、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共同组织进行,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分县(市、区)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评价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定向师范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师字〔2021〕2号)要求,进行面试和体检。市教育考试中心负责向社会公示,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负责对本县(市、区)的上线考生建立纸质档案及面试、体检工作。

各县(市、区)要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定向师范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明确需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院校和考生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解除协议、违约处理、定向就业乡村学校、报名条件等内容。已签订《江西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考生,不得录取到普通高中。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需求,按男女

性别大体相当原则，申报招生计划，着力破解乡村教师性别结构性矛盾。

（2）普通高中类

①坚持属地招生。持续巩固普通高中招生改革成果。所有公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批次和方式同步招生。地处县域（含县级市）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地处设区市城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所在城区或若干城区内招生，具体招生范围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确定。对过去在设区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招生的公民办学校，要继续大幅度压减跨县（市、区）招生数量，确保到2024年清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实现属地招生。

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市直各普通高中由市教育局考试中心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县（市、区）各普通高中由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普通高中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突破。

②普通高中录取顺序

7月8日，重点高中统招录取。

7月11日，昌河中学人文实验班录取。

7月19日，重点高中均衡生录取。

7月21日，重点建设高中录取。

7月29日，一般高中录取。

③普通高中均衡招生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江西省教

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今年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70%的计划分配到市直、珠山区、昌南新区各初中以及昌江实验学校、景西学校，实行均衡招生；乐平中学、乐平三中、浮梁一中、昌江一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70%的计划分配到其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实行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对象：连续三个学年均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本校正常休学或因家长工作调动、军人转业从外地转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本市转学及外校借读的考生不得参加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参照辖区内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占所在辖区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另行下达。

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只分配本校的均衡招生计划。景德镇十六中、昌河中学原则上不分配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均衡招生计划。

县（市、区）所属省重点高中的均衡招生计划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按比例分解到辖区内各初中学校。

均衡招生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原则：符合享受均衡招生条件的考生必须在初中学考报名时通过网上填报重点高中的均衡志愿才能参加均衡招生。凡符合享受均衡招生条件并填报相关学校均衡志愿的考生如未按志愿录取到重点高中的统招，则可按照学校所分配到的均衡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景德镇一中、景

德镇二中均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均衡招生学校统招分数线下降 90 分划定。县（市、区）均衡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县（市、区）自行划定。

城区初中学校未完成的均衡招生计划，其中 50% 的计划在一中、二中、五中、十三中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另外 50% 的计划在除以上学校外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④科学编制计划。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加强本区域学龄人口变化监测，综合考虑本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目标、普职协调发展、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等因素，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合理确定普职招生比例，并报省教育厅核准后执行。普通高中学校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合理压减大规模学校，超标准班额的班级原则上中途不得转入学生。对没有普通高中学校或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地区，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调配辖区内学位资源。

⑤规范自主招生。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可以选择部分特色办学相对成熟的学校，分配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计划，制定自主招生办法，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招生，主要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相关特长表现，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符合学校特色、低于学校当年录取分数线的学生，学生就读期间

不得转入普通班级。今年我市昌河中学将开办外语特色班，文化成绩录取最低控制线按照昌河中学文化班统招分数线的 85% 来划定，具体实施方案由昌河中学上报市教体局审核通过后公布。

⑥规范随迁子女招录。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对回户籍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教体局要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并按照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妥善做好符合条件随迁子女的录取工作。对在省外以及跨设区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回户籍所在地录取的随迁子女，由市教育局根据学生考试所在地录取分数线、考生分数、本地录取分数线等制定具体招生录取办法。（本地户籍要求：以家庭为单位的居民户籍，且 3 年内未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学校或其他单位集体户籍、投靠亲属户籍、与户主无亲属关系户籍等不作为普通高中招录的户籍依据。）

⑦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规定。各县（市、区）学籍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赣教规字〔2022〕8 号），督促指导所有学校在春、秋季开学后定期核查学生入学、返学情况，规范办理学籍异动、流转等业务，确保“人籍一致”。严禁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招收借读生（旁听生），收取借读费。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

台)录取名单建立学籍,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就读学校相一致。对没有平台录取信息的学生一律不得发起或审核通过,严禁超计划招生。未注册初中学籍的,不得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注册高中学籍。

⑧坚决杜绝“掐尖”招生。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学校一律不得提前组织招生,严禁以测试、“密考”“八升九”等名义组织学生进行升学考试,严禁以“直升班”“实验班”等任何形式组织初中学生提前到高中学校就读。各县(市、区)教体局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管理,对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但未完成学籍转接的考生,按照《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人籍一致”的规定,须提供学籍所在地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学籍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办理学籍转出;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报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录取学生并告知其回学籍所在地填报志愿、参加录取,学籍所在地教育部门不得为这类学生填报志愿和录取设置障碍。坚决防止学校变相“掐尖”招生,禁止“中考移民”。

⑨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九个严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

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3) 中职类

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认真学习、积极宣传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鼓励考生报考职业教育学校。各职业教育学校要宣传办学优势,挖掘办学潜力,扩大招生规模,完成招生任务,争取使我市职业教育有较大的发展。

①中职学校录取工作按照权限分别由省教育考试院、设区市教体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实施。普通中专学校招生计划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定,并向社会公布。市、县属职业高中(中专)招生计划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的普职招生规模,分县(市、区)或分校下达。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招生计划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中职学校原则上应在管理平台按照志愿批次进行录取,志愿批次录取结束后,如未完成招生计划,中职学校可实行自主招生,并统一在管理平台办理录取手续,录取的学生原则上应取得中考报名序号。

②普通中专招收应届、历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普通中专学校将考生报名序号、准考证号等基本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在系统中进行学籍核查并办

理录取。

③高中转录生的录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规定，普通高中在校生如需转入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非师范专业就读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直接转入一年级跟班就读，二年级及三年级学生转录应在校学习满2年。本省普通高中毕业生转录到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非师范专业就读的学制为一年，且不得参加“三校生”高考。职业高中（职业中专）转录到普通中专参照普通高中办理。

④各职业院校严禁招收外省户籍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就读一年制中职，停止二年制高中转录师范类专业招生。

⑤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五年制高职（高专）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编制下达，省中招委划定全省五年制高职（高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录取至五年制高职（高专）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2023年非师范定向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五年制高职（高专）、中高职对接）的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考生院校志愿、考生专业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对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进行网上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可由招生院校自主招生录取。

⑥未经省教育厅审批同意，本科高校不得招收各类形式的中职教育学生，不得招收初中

毕业起点的五年制高职教育学生，高职院校不得招收初中毕业起点的三年制中职教育学生（江西艺术职业学院部分艺术类专业除外）。

⑦职业高中录取时间和录取工作由市、县（市、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五）优惠政策

根据省中招委文件精神及我市的实际情况，优惠加分政策如下：

1.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2.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司人字〔2020〕9号）具体规定执行。

3.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政〔2022〕302号）具体规定执行。

4.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2004〕192号）具体规定执行。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

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49号）具体规定执行。

6.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牺牲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务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参照公安烈士子女优待政策执行。

7. 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10分。

8. 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考生加10分。

9. 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对象，根据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宗字〔2010〕20号）文件审核确认。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考生能同时享受几种优惠时，只能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种。享受优惠的考生均应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或市教育考试中心交验原始证件并交影印件（影印件须经教育考试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进入档案。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我市城区仍坚持重点高中不兼报的原则，报重点高中的考生可以同时兼报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考生也可直接报考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

2. 已录取普通高中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

规定的报到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名，如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的录取资格，一律不予办理普通高中学籍，只能录取职业高中。

3. 今年浮梁一中将划出部分统招计划继续实行推优保送。具体方案由浮梁县教育体育局拟定并报市教体局备案。昌江区、乐平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政策在不违反省、市中招政策的前提下，由昌江区和乐平市教体局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并报市教体局备案。

4. 凡于2020年通过第一志愿和电脑派位后调剂录取到三中、田家炳外国语学校、十七中、二十中、十二中（昌南学校），且在上述学校就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时按录取线降10分录取市直普通高中、省重点高中，其他情况一律不享受。

二、录取改革实验区的考试与招生

昌江区是全省招生录取改革实验区，要科学确定招生录取计分科目，在将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作为录取计分科目的基础上，积极探索“8+N”模式，同时要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和参考。昌江区招生录取方案报市教体局审核同意后确定。

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

1. 网上报名时间：上半年3月份，下半年9月份

2. 考试年级：高一年级，高二及高三与毕业年级学生可补考。

3. 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1) 高一年级

下学期合格性考试科目：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考试时间：5月份。

(2) 高二年级

上学期合格性考试科目：思想政治、物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考试时间：11月份。

下学期合格性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考试时间：5月份。

4. 考点设置及考务组织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学考考点要相对集中到有视频监控的标准化考场进行，学考考试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及组织阅卷，考务工作由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学考办）按要求组织实施。

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组织与监督管理

中招和学考涉及千家万户，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严格规范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办好人民更加满意的教育考试。

（一）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

一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通知》（赣教基〔2020〕44号）要求，加强统筹谋划，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指导初中学校做好评价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本地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二）落实普职协调发展要求，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

各县（市、区）要按照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和本地初中毕业生的实际数量等，按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资源现状，实现2023年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招生协调发展。要逐校核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对于超大规模高中学校要从严控制、逐步调减计划，使学校保持适度规模。

（三）明确招生管理责任，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规范有序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行“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县（市、区）实施”的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要层层落实考试招生管理责任，依据本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地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招生工作机制，统一组织实施。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环节。各地要强化监管责任

制，保证全程、全方位监管，在考试组织、招生录取和学籍注册等关键环节加强精准监管。

（四）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升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信息化水平

各县（市、区）要健全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遵循报名、考试、评卷、录取数据安全和考生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落实相关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提升防入侵、防泄漏、防滥用、防窃取能力。

要用好管理平台，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全过程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提升考生报名、志愿填报、考务管理、计划管理、录取管理、数据统计上报等招生录取全过程信息化水平，切实保障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正。

（五）加强考务管理、精心组织考试，严肃考场纪律

1. 考务是中招和学考的关键环节之一，人多面广，工作量大。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学考办在设置考点时要依据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统筹安排，杜绝人为的干扰。考试实行循环交叉监考，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滚动式监考，初中学考阅卷采取全市统一网上阅卷。

2.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学考办）务必精心组织考务工作，加强考务管理，千万不可粗心大意，更不能徇私舞弊。若有违纪者，将按《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处罚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3. 初中学考和高中学考正值汛期，县（市、区）教体局、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学考办）和各学校一定要认真研究，周密安排，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初中学考和高中学考的组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试卷安全、考试安全，杜绝任何事故发生。

4.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学考办）要建立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初中学考和高中学考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材料，试卷的保密和答卷的保管不容出现任何纰漏。各级试卷保密、答卷保管人员要认真学习《保密法》，学习《试卷保管工作人员守则》，认真做好试卷保密和答卷的保管工作，做到安全可靠，万无一失。

（六）严格控制大班额

各县（市、区）和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景德镇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消除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专项规划方案》要求，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保障学校满足教育教学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基本需要。

（七）加强宣传引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各县（市、区）要不断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服务工作，做到招

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公开，积极主动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要广泛深入做好宣传，要印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招生相关宣传材料，张贴至每所初中学校、每个初三毕业班级。要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加强舆论引导，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政策，引导广大考生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并帮助孩子理性确立成长目标。

（八）强化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招生环境

1. 按照隶属关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适时开展逐校排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地方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2. 加强录取、学籍管理。凡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的新生要按时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9月20日之前各普通高中将新生报到注册名单报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核，9月30日之前市教育考试中心将录取名单统一报市教体局基教科，

以便建立高一新生学籍库，10月15日之前市教体局基教科将高一新生学籍库报省厅基教处审核确认新生学籍。未经市教育考试中心录取的学生一律不办理学籍，不得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3. 健全招生工作责任制。县（市、区）教体局局长是本辖区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所属学校签订规范招生行为责任书，把责任落到实处，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凡由于招生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而引发不安定因素的，相关县（市、区）教体局要承担责任，并对相关学校进行查处。

（九）强化服务意识，努力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机构要优化服务环境，始终把为招生学校和考生服务放在工作首位，全面实行首问责任制，形成顺畅、便捷、高效的办事机制，做到办事手续从简、程序从快、质量从优，讲究效率，遇事不推诿、办理不拖拉，认真对待群众投诉，及时、公正地解决考生疑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电话：8576301

市教育考试中心：8576002、8576228

附件：1. 2023年景德镇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2. 景德镇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2023 年景德镇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一、县（市、区）招生计划

县（市、区）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乐平市	8376	5606
浮梁县	1724	1154
昌江区	902	604
市直	4615	3068
全市合计	15617	10432

二、市直普高招生计划

单位	班级	人数	单位	班级	人数
一中	20	1000	二中	17	850
三中	文化班	4	七中	文化班	3
	艺体班	1		艺术班（含：6个美术班、1个书法班、1个体育班）	8
外国语学校	文化班	5			
	体艺班	2		100	
十六中	6	300	昌河中学	文化班	7
				人文实验班	1
				外语特色班	1
十九中	文化班	5	二十六中	文化班	5
	艺术班	1		50	美术班
百树学校	5	250	特教学校	1	15
合计	4615				

三、部分职高招生计划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一 专	650	机 电	600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2200
卫 校	2000	体 校	150		
合 计	5600				

附件 2

景德镇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3 月 7 日前	学校召开家长会，组织报名：1.应届生由学校组织报名；2.社会青年及回籍生到所在地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报名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3 月 7 日前	组织、指导考生填写《考生报名信息表》	各初中学校
3 月 7 日前	上网录入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数码拍照，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和密码条	各初中学校、市教育考试中心
3 月 7 日-3 月 17 日	考生核对个人基本信息，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建立中考报名信息库.组织考生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签字确认《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4 月 4 日-4 月 15 日	打印、下发初中学考报名序号证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4 月 10 日-4 月 18 日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5月中上旬	理、化、生（初二）实验操作考试	市、县（市、区）教研所（电教站）、各初中学校
5月10日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上报考点数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
5月10日-5月14日	编排考点、打印准考证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
5月15日前	建立考点、考场数据库并报省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
6月4日前	核查、汇总加分材料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
6月4日前	抽调阅卷老师，上报阅卷教师名单，做好阅卷准备及中考考前准备工作。	市教育考试中心、有关学校
6月5日	召开全市中招工作会	市教育考试中心
6月7日	领取准考证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6月8-14日	组织考生上网填报志愿；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6月12日-6月13日	赴省开中考考务工作会、取卷	市教育考试中心
6月14日	召开中招、学考考务工作会	市教育考试中心
6月15日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到市教育考试中心领取试卷，各学校将准考证发给考生本人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各初中学校
6月16日	各考点召开考务工作会，布置考场	各考点学校
6月17日-6月19日	考试期间城区取卷要求：上午：6：30-7：30各考点专人取卷（自备车），上午考完后专人送卷至市教育考试中心验收。下午：12：30-1：30各考点派专人取卷（自备车），下午考完后专人送卷至市教育考试中心验收	各考点学校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6月20日-6月30日	中考试卷扫描，试评，阅卷、登分、统分，进行阅卷分析，写出分析报告	市教育考试中心
7月1日	公布中招文化考试成绩	市教育考试中心
7月4-5日	组织查分	市教育考试中心
7月7日	划定重点高中统招分数线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
7月8日	重点高中统招生录取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重点高中
7月10日	划定昌河中学人文实验班分数线	市教育考试中心
7月11日	昌河中学人文实验班录取	市教育考试中心、昌河中学
7月12日-18日	各初中学校张榜公示均衡名单	各初中学校
7月19日	省重点高中均衡生录取	市教育考试中心、招生学校
7月20日	划定重点建设高中分数线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
7月21日	省重点建设高中录取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
7月28日	划定一般高中分数线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
7月29日	一般高中录取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招生学校
8月1-7日	填报五年制高职和普通中专志愿	以省考试院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

说明：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日程安排以此表为准，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市政府党组第29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6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29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景德镇陶瓷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杰出代表，彰显了中华文明的五个突出特征。“新平冶陶，始于汉世”，千年窑火生生不息，彰显了突出的连续性；从单一瓷石到“二元配方”，从青白瓷到“四大名瓷”，彰显了突出的创新性；集南北窑口之大成，融多民族文化于一体，彰显了突出的统一性；从宋元时期使用苏麻离青，到吸取世界各国纹饰材料，彰显了突出的包容性；从“工匠八方来，器成天下走”，到数以万计的“景漂”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促进者，彰显了突出的和平性。下一步要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共同让景德镇陶瓷文化“活”起来、“热”起来、“亮”起来。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先进、综合施策、全力攻坚，以发展促一流环境、以改革创一流

环境、以服务强一流环境、以法治护一流环境，沿着营商环境“一年求突破、两年创一流、三年树标杆”的目标走深走实。

会议听取了2023年1-5月重点工程建设情况汇报，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切实增强项目建设的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加快工作节奏，严格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坚持目标不动摇、争分夺秒抢进度，千方百计解难题、奋力实现“双过半”。

会议听取了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汇报，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发展数字经济，景德镇有条件、有能力、有资源、有自信，要转变思路，比学赶超，为发展插上数字化“翅膀”，借助数字化平台、运用数字化技术把景德镇陶瓷推向世界，全力以赴实现我市数字经济发展争先进位。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工作抓在手上、执行到位，切实担起改革重任；紧盯关键环节，按照“应划尽划、依法承接”要求，全面落实改革任务；压实各方责任，真正做到转得好、接得住，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